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曾翠玲 電話:5248168

電子信箱: 0109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48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580000A 1120048038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20048038 ATTACH2. odt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 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,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3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267號函暨 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作業原則(以下稱商借原則)」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重點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

- (三)服務地點:該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,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副本:本府教育處2份電2023/03/03/21文

